

- 2、假设委托方提供的权属性文件、法律性文件和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3、假设委托评估的资产按现行用途或既定用途继续使用；
- 4、假定委托估资产是资产占有方合法取得的资产，并未投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 5、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均没有与资产有关的负债、或有负债；
-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7、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汇总表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本事务所认为下表所揭示的评估后的资产概要，在评估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可公允地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17日）的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17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1.08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合 计		11.08		

2、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列示如下，委托方申报的被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110,766.4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柒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

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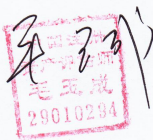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相关单位。
-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